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 版本）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扩容及
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0510

采 购 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2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0510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8,789.8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朝阳校区教学楼 10KV 变电所变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及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泉山校区教学楼 DE 单元配电房供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为 10KV 变配电设备及 ABC 单元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调试等（须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顺利送电）。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答疑等。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均须满足五级及以上；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3618、0554-6862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99/18655196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顾春燕

电话：0551-63736299/18655196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是对在用教学楼及变电所进行供配电改造，供应商务必自行考察现场，以充分了解变电所位置、教室现状、道路、施工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重点应落在停送电时间要求、工期安排、现有建筑保护、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_30___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淮南师范学院</u></p> <p>(4) 收取账号：<u>12609001040001771</u></p> <p>(5)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6) 退还时间：<u>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退还。如出现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采购预算在50-100万元(含)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下浮20%;(2)采购预算在100-600万元(含)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下浮20%。</p> <p>(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p> <p>帐 号: 5519 0430 8510 501</p> <p>注: 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得单列。</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徽采云”平台进</p>

		行注册。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qli@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固定总价投标方式。投标人（或供应商，下同）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装卸费、运杂及保险费、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试验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验收费、总包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招标人（或采购人，下同）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或成交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0.3	计划工期	接开工令后 90 个 日历天完工
30.4	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顺利送电。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_____/_____ (2) 收取方式：_____/_____ (3) 收费标准：_____/_____
30.10	标后约谈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签订前，接到采购人通知，应由企业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负责人与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持单位介绍信参加标后约谈。
30.11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1. 本次招标采用 标前核量方式 。 2.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描述、是按图纸、采购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供应商要认真核对，供应商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清单描述错误的、工程量少算、多算、计算有误的在答疑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在-3%~3%之内（包括±3%），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清单，若不提出，中标后不作调整，中标人应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3.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最终确定后，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视同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在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中标后，中标人如认为工程量清单中有少算、漏算项或错项，视为中标人优惠让利，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30.12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

		<p>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0.13	重要提醒	<p>1. 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将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后缀为.18atb）作为附件一并上传。</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30.14	其他补充说明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p>

	<p>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

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

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工期	接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天完工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供应商一旦成交, 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 须报采购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

		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p>1、成交供应商的临时设施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建，所有费用自理，并考虑在报价中。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p> <p>2、施工期间必须重视环境污染、噪声控制及对原建筑物的保护工作，重点考虑对学校教学的影响、停送电时间要求等，并有相应控制措施及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完毕后应做到场清。</p> <p>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p>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p>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 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3、政府采购政策：</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 同时, 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详见附件

三、项目概况

1. 为了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 学校决定在教学楼所有教室安装空调。本工程是对朝阳校区教学楼 10KV 变电所变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及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 泉山校区教学楼 DE 单元配电房供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为 10KV 变配电设备及 ABC 单元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调试等, 要求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顺利送电。主要施工改造内容为: 10KV 高压进线电缆的采购、敷设, 高低压供配电设施设备的购安、原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630KVA 和 800KVA 干式变压器购安, 配电箱及 P30 箱购安, 电缆电线穿管及桥架敷设, 墙体打洞, 新建电缆井砌筑, 路面拆除与恢复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答疑等)。

2. 朝阳校区教学楼 10KV 变电所改造和教室空调供电改造、调试, 教学楼现有一台 250KVA 油浸变压器供电, 原配电系统未考虑教室空调负荷, 为此, 增容一台 630KVA 干变对原变电所进行更新改造, 原配电房内高、低压设备(含变压器)均拆除, 新增高压柜 3 台, 变压器 1 台, 低压柜 4 台, 设备更换后还需按原供电回路恢复电缆电线连接, 保证各回路正常供电; 原配电房布局已不满足此次改造, 还需要对配电房内隔墙进行拆除改造、开挖电缆沟和制安钢制防火门等。

3. 泉山校区教学楼 DE 单元配电房供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为 10KV 变配电设备及 ABC 单元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调试, 教学楼现有一台 1000KVA 变压器供电, 考虑教室安装空调新增负荷较大, 为此, 将 DE 单元低压配电房改造为 10KV 变电所, 新增设一台 800KVA 干变和一套高压开关柜, 从信息楼 10KV 变电所高压环网柜引入一路高压电缆, 敷设至教学楼 D 单元变电所开关柜, 电缆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敷设, 具体走向根据施工图和现场

确定，过路须镀锌钢管保护，楼内宜用桥架敷设。供电扩容改造后在满足教室空调供配电的同时实现教学楼的分区域供电管理。

4. 朝阳校区教学楼内 1-6 层在每层指定地点安装动力配电箱（KT 箱），空调电缆电线通过金属管或桥架敷设至每层每个房间，各房间内 P30 箱从每层配电箱（KT 箱）引入；泉山校区教学楼 ABC 单元 2-5 层做法同朝阳校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答疑等。

四、变配电设备（材料）采购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高低压开关柜的具体配置、相关技术要求、柜体(材质、工艺、规格尺寸)等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其他未列入品牌推荐表范围内的相关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须参照图纸设计的性能参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和质检报告等。

1.2 干式变压器推荐品牌

变压器要求全铜芯，选用中电电气集团、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产品。

1.3 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和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设计图纸上要求的施工工艺标准、规范要求。

1.4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相当于）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变配电设备采购数量、具体配置、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技术要求等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其主要用材和配套产品（柜体、铜排、主要元器件等）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配置等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选用。

2.2 低压出线总开关、塑壳断路器、无功补偿器、电容器、互感器、仪表等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配置，其它元器件的品牌，参照图纸设计的性能参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

2.3 凡使用配套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

2.4 本项目属于配电改造项目，中标人不仅要完成图纸内项目的采购安装，还包括新设备与配电房原有供配电设备、线路的连接，原配电房设备的拆除，原配电房装修改造等所有工作（自行踏勘现场）。

2.5 本项目属于在用建筑配电改造项目，不能长时间停电，具体停电时间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可能会影响工期，投标人要充分考虑。

3.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建议品牌）

序号	材料品种、规格、型号	规格及品牌
1	干式变压器	选用“中电电气”、“三变科技”、“南京大全”等品牌
2	低压开关柜内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品牌
3	配电箱内塑壳断路器、空气开关	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品牌
4	电线、电缆	选用“绿宝”、“远东”、“上上”等品牌

注：

（1）推荐材料（设备）推荐表中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性能指标参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响应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三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供应商响应推荐材料（设备）推荐表，项目成交后推荐材料采购之前，承包人必须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列出的品牌中选用其中一种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它品牌；如自行选择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同时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保留处罚的权力。

五、施工要求

1、供应商要做好施工现场墙面清洁和成品保护，因施工造成成品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现场施工包含破路、墙体打洞、施工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安全警戒工作和施工后的清洁工作；

3、朝阳校区和泉山校区配电房改造包含室内墙体拆除改造和电缆沟施工，供应商应仔细勘察现场，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和垃圾外运工作；

4、本项目施工改造做法见设计说明，所涉及的工程量偏差调整以合同模板中相应条款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声明书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商务条款响应	工期、付款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2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供应商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以及证书的发证机构在认监委网站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0-3 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注：以 供应商承诺 的质量保修期作为评审依据。（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	0-4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①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	0-15 分

		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类似业绩指施工合同中包含配电房设备施工安装或具有变配电等电力工程施工改造。	
	项目经理 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④类似业绩指: 施工合同中包含配电房设备施工或变配电等电力工程施工改造项目。 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	0-10 分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备注: ①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 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 ③技术负责人不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0-4 分
	项目班子 成员配备	项目班子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不重复计分), 每具有一个得 2 分,	0-4 分

		<p>此项满分 4 分。</p> <p>注：①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本评审项不得分。</p>	
	<p>施工组织方案</p>	<p>1、工程实际情况说明：熟悉施工现场情况、熟悉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确，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p> <p>（1）对项目现场理解深刻，重难点突出的，得 5 分；</p> <p>（2）对项目现场理解较深，重难点较突出的，得 3 分；</p> <p>（3）对项目理解一般，有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得 1 分；</p> <p>（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供应商可提供施工现场情况说明及分析、施工现场照片等。</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的科学合理性，实际应用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应对办法和措施考虑的科学、可</p>	<p>0-40 分</p>

		<p>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从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当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	--	--	--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为不影响师生的教学与生活，本项目必须确保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工。从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标编制是否完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7、校园施工专项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校园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受施工干扰，对校园设施加强防护，防范因施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产生的隐患。从各项措施是否周全、具体、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能实现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专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p>	
--	--	---	--

	<p>5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专项措施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3分；</p> <p>(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专项措施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8、调试运行方案：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具有可行性，有调试和试运行流程、方法和重要设备的调试方案，针对调试及试运行方案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和故障，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详细说明各系统调试后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及保护功能，得5分；</p> <p>(2) 比较详细地说明各系统调试后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及保护功能，得3分；</p> <p>(3) 基本能说明各系统调试后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及保护功能，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u>20</u>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20</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20</u>%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开工令下达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可调价主材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经济签证、会议记录、
监理纪要、影像图片、工程竣工资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磋商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图纸、⑥工程量清单、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⑧本合同通用条款、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相关施工方案、技术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答疑及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前须经施工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接指定，场内和场外的交通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有场地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标前核量时提出，中标后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路临时用电以供施工使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取电处自费安装电表接出电缆至现场供应施工用电，同时承包人具有防备市政临时断电措施，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施工临时给排水：发包人提供一个供水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供水处自费安装水表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一个市政排水出口，排水管线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 3 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运渣土处置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 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校园内严格遵照《淮南师范学院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通知到场，不按甲方通知需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订前，以上述形式递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30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单位准备 1 间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的《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包括搭建的生活临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6份，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4 天以上的，每天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工程款不予支付，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不包含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0 年一遇的极端天气；

(2) 连续降大雨、大雪 7 天及以上；

(3) / 。

7.8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___(1)___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同意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为：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与招标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相比，进行定额人工费单价价差的调整；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调整范围仅限于复工后的工程量。

(3) 同意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具体为：仅对可调材料价格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与招标时采用的该地区信息价相比进行价差调整(具体日期为2024年11月)。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但仅限于暂停施工(90天及以上)复工后的工程量。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选用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备试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根据工程需要发生的设计变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暂定工作量的项目实际验收时增加或减少的数量；

 以上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省和淮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成交后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如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现场施工多余土方清运、场地堆土、挖土放坡、施工排水、土方二次转运等现场实况因素，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3)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5)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除因国家法规要求及经双方商定需要增加的外，其它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参考图纸、施工方案不明确或遗漏的地方，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方案、图纸进一步深化、细化，并满足规范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实际工程数量调整总价，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报价编制依据，其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18)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重新测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原商务标的材料价格，商务标中有让利的，按让利后的单价执行，原商务标没有的按 2024 年 11 月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执行；若 2024 年 11 月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没有的参照同期周边地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列入执行。

2) 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增加或减少本协议约定工程量按响应报价及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相应部位施工完毕并合格后，14 日内上报发包人审批（逾期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部分工程价款支付要求），审批后工程竣工时结算。

(3) 所有工程价款的变更必须和响应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如有）一致。

(4)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计入采购范围，对采购文件中质控材料表规定的暂定价材料的，最终结算价按甲方采购定价（或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询价确定）计入（不含税金）；实行暂定价的材料的价差在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如措施费、管理费等），辅材及摊销材料不计价差。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磋商文件要求。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磋商文件要求。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其中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3 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等涉及工程总价的相关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节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规范程序执行。

14.3 承包人必须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成本合约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成交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采购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成交人须予以认可。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 5、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 6、询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7、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8、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1、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2、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 16、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 17、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5.3.2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审计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余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

帐户缴纳3%的工程结算审定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退付按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选定的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投标文件未选定的则必须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用采购，并提供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设备的质量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上述推荐以外品牌材料设备或无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设备须无偿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淮南师范学院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21.6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
- (3) 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7 日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 (4)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6)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7)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7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0.5~1 万元的违约金。

21.8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外，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严禁无故停工。
-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建筑和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出校园进行定点处理，垃圾处理必须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 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节能保温工程5年，其他项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仅填写一个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采购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

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